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2〕7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关于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医学部、各教学单位：

现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关于开展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落实 2022 年高教处长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教改、打造新形态、提高新质量，使混合式教学成为高等教育新常态”的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做好我校混合式教学工作，学校拟开展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课程为本学期已在教务处备案的课程（见附件 1），申报的混合式教学课程为我校教师开设的本科课程，遴选时优先考虑专业必修课程。参选课程内容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且教学条件满足混合式教学需求，课程教学方式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效果好。

（二）每位教师申报 1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二、遴选程序

（一）教学单位遴选推荐

1. 各教学单位通知已备案课程按既定混合式教学方案认真开展教学工作。

2. 各教学单位依据《河北北方学院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试行）》（附件 2）组织已备案混合式教学课程进行学期内听评课，填写《混合式教学听课记录表》（附件 3），应随机针对混合式教学内容和方式至少听评课 1 次，并对课程授课计划、教案（混合式教学设计）、混合式教学课表等部分进行专项督导，其他标准可由各单位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自

行补充完善。

3. 各教学单位于本学期末在综合评定基础上，择优遴选推荐 1 门课程报教务处参加评选。

（二）学校遴选

教务处于秋季学期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课程进行综合评定，混合式教学开展效果好的课程认定为河北北方学院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

三、相关要求

（一）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应根据课程性质、内容难易程度、学情情况合理安排课程总学时的 20%—50% 实施线上学习，课程总学时=线上学时+线下学时，线上学时将不再安排具体的授课时间和地点。

（二）有机融合线上线下的教学内容。要特别注意统筹线上与线下内容之间的衔接。线上的教学活动要有能够准确评估、反馈学生学习效果，为线下课程策略提供依据，也要有对线下学习内容的总结、反思和拓展；线下的课堂教学则要完成对线上学习成果的检验、巩固和转化。

（三）课程负责人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热衷于开展混合式教学，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依据混合式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设计编排，能够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课程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教育教学效果好，鼓励本校教师与省内外优秀教学名师组成团队进行合作建课。

（四）构建师生同构共生的课堂生态。教师应主动创建

学生与教学资源、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有效联结，形成实时或非实时的互动，构建师生同构共生的课堂生态。在线上教学活动中，教师可以通过弹题的设置、章节的测验，形成学生与教学资源之间的互动；通过主题讨论、作业互评、在线答疑等线上活动，形成同学之间的正向激励和交流学习，并将学生提问、回答、在线测试、作业等线上教学活动纳入过程考核成绩。

四、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于本学期暑假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一）听评课情况文字版，听课记录表和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情况统计表（附件4）；

（二）课程大纲（明确混合式教学内容）；

（三）课程混合式教学设计；

（四）课程混合式教学运行情况总结；

（五）课程混合式教学方式课堂实录45-90分钟。

纸质版材料须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hbbfxy_jwk@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并对所依托课程在线平台进行政治性审查，确保立德树人精神到位；

（二）鼓励依托国家、省级高水平在线课程开展教学，并对整改过程监控到位；

（三）教务处已向各教学单位划转课程建设经费1万元用于支持混合式教学工作开展，同时希望各单位配套一定经

费重点支持混合式教学建设，积极助推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联系人：丁玎

联系电话：0313-4029161

附件（电子版）：

1. 河北北方学院-混合式课程情况统计表
2. 河北北方学院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3. 混合式教学听课记录表
4. 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情况统计表

